

(上接B22版)

本基金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估值方法如下:

当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的,导致其他投资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任一方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前提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错误向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纠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造成的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该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得不到补偿的当事人不返还也不得造成其当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損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金额的范围内对受损方不获得的当事人享有求偿权,直至得到补偿的当事人已将其部分或全部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已经获得的不当利益加上其返还的总额返还给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支付赔偿后,应继续承担对受损方的赔偿责任,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5)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支付赔偿后,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如因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当事人未按规则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依规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追偿。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1)查明估值错误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当事人协商的方式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当事人协商的方式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责任方的方式,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办法的确定:

(1)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出现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

(2)错误率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率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率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1%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情形如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因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

用于基金净值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日终清算并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对净值的准确性负责。

八、基金价格的形成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办法的第四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九、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十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本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公开披露的有关基金信息进行核查,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十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金已实现收益减去按规定提取的各项基金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的20%,若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每年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方案予以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每年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方案予以公告。

七、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每年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方案予以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管理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4、基金销售机构代理费;

5、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费;

6、基金的银行划拨费;

7、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8、基金的申购费;

9、基金的赎回费;

10、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其中:E为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限的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 其中:E为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限的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渠道费用:

本基金的基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0.50%,本基金融销售服务费将用于支付给代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出说明并附上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费率;

4、基金费用的提取方法、计提及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管理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4、基金销售机构代理费;

5、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费;

6、基金的银行划拨费;

7、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8、基金的申购费;

9、基金的赎回费;

10、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其中:E为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限的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 其中:E为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限的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渠道费用:

本基金的基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0.50%,本基金融销售服务费将用于支付给代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出说明并附上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费率;

4、基金费用的提取方法、计提及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管理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4、基金销售机构代理费;

5、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费;

6、基金的银行划拨费;

7、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8、基金的申购费;

9、基金的赎回费;

10、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其中:E为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限的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其中:E为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限的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其中:E为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限的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其中:E为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限的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管理人